

羅馬書第12章

文迪，廖滿真

dicky.wen@gmail.com

graceliao@gmail.com

回顧

- **羅馬書第一、二章**

猶太人、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

- **羅馬書第三章前半部**

神並沒有不公義，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，叫人知罪

- **羅馬書第三章後半部**

神的救贖進程（救恩的转折点）

回顧

- **羅馬書第四章**

舊約中因信稱義的實例

- **羅馬書第五章**

因信稱義不但與神和好，更因基督得永生

- **羅馬書第六~七章**

恩典藉著義作王，使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使我們成爲義的奴僕，使我們從律法中解脫

- **羅馬書第八章**

恩典藉著義作王，聖靈賜生命，賜我們神兒子的名分，幫助我們在苦難中盼望將來的榮耀，賜我們神愛的確據

- **羅馬書第九~十一章**

神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身上的救恩計劃

『你們從前不順服神，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，你們倒蒙了憐卹。這樣，他們也是不順服，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卹，現在也就蒙憐卹。**因為神將衆人都圈在不順服中，特意要憐卹衆人。**』

羅 11 : 30-32

羅12章

因為神的慈悲憐憫.....



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羅12：1

- 一、回應神憐憫——以更新為活祭（羅12:1-2）
- 二、更新的例證——互為肢體（羅12:3-8）
- 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（羅12:9-21）

一、回應神憐憫——以更新為活祭（羅12:1-2）

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』

羅12：1

1. 基督徒獻上身體如同祭司獻祭
2. 以身體獻祭是聖潔的、神喜悅的

一、回應神憐憫——以更新為活祭（羅12:1-2）

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』

羅12:2

3. 以身體獻祭是心意更新，以至完全轉化
 - a) 心意更新是對世界同化的抗拒
 - b) 心意更新的目的是認識神純全、善良、可喜悅的旨意
 - c) 心意更新需要忍耐和持續，朝向完全轉化

二、更新的例證——互為肢體 (羅 12:3-8)

1. 照著神的標準衡量自己

即使已經是基督徒，我們對自己的認識（主觀）與神對我們的認識（客觀）並不相符。合乎中道的意思其實是合乎神看待我們的方式。

基督徒尋求神旨意的過程，就是不斷地讓自我認識與神看待我們的方式相符合的過程。

二、更新的例證——互為肢體 (羅 12:3-8)

2. 恩賜有多樣性——基督徒各有不同的恩賜

神把基督徒放在一個身體——教會裏，也讓我們學習看待別人。

我們看待自己和看待別人的方式都要在神裏面，漸漸合乎祂看待我們的方式，也就是說：

以自己或旁人的眼光看待自己，看待別人

→ 以神的眼光看待自己，看待別人

3. 正確使用恩賜

保羅列出使用每一種恩賜需要注意的問題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說預言 | 照著信心的程度說（說預言是爲了建立教會，不要越過基督的教訓說） |
| 做執事 | 專一（要在執事裏專心，全心地做） |
| 做教導 | 專一（將神交給教會的福音向人解釋清楚，傳揚出去，要忠心地做） |
| 做勸化 | 專一（花時間安慰、鼓勵、挽回人） |
| 施捨 | 誠實（不要在施捨以外有所企圖） |
| 治理 | 殷勤（不要不作爲） |
| 憐憫 | 甘心（關顧病人、老人、窮人，要喜樂，不要抱怨） |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

(羅 12:9-21)

標題：愛要真摯

『愛人不可虛假。』

羅 12:9

基督徒的愛容易受到世界的影響，淪為虛假，成爲一種外在表現，不符合那愛我們的神的本性。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

(羅 12:9-21)

標題：愛要真摯

1. 真摯的愛厭惡罪惡，堅守善 (羅 12:9b)

真摯的愛會將基督徒引向善，這是心意更新轉化的結果。若喜愛罪惡，就無法有真摯的愛了。

2. 充滿熱情、彼此尊榮的弟兄之愛 (羅 12:10)

弟兄之愛如同手足，一要有熱情 (不要冷冰冰)
，二要有尊重 (承認和稱贊彼此的成就)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

(羅 12:9-21)

標題：愛要真摯

3. 殷勤服事，不要泄氣 (羅 12:11-12)

持續不斷地尋求神的旨意，不要減弱，不要泄氣。
在等候中和患難中要恆切禱告。

4. 供給聖徒、接待客旅 (羅 12:13)

供應聖徒物質上的需要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

(羅 12:9-21)

標題：愛要真摯

5. 真摯的愛是——為仇敵祝福，與別人認同，俯就卑微的人/事 (羅 12:14-16)

在教會中避免自我驕傲的最好途徑，就是俯就卑微的人和俯就卑微的事。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

(羅 12:9-21)

標題：愛要真摯

6. 以善勝惡 (羅 12:17-21)

保羅以善勝惡的話讓我們想起主耶穌的教導：

『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』

太 5:38-42

以善勝惡（羅 12:17-21）

『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譯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着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』

羅 12:19-21

保羅為遵行主耶穌的這段教訓給出了兩個原因：

- 1) 伸冤在主 (19)
- 2) 將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，或許他有悔改的一天 (20)

大衛就起來，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，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；對跟隨他的人說：「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，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。掃羅起來，從洞裏出去行路。



撒 上 24:4-7

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白白接受基督的救恩，在基督里結果子！神的善藉著勝過人的惡而證明祂的大能與大愛，祂賦予我們使命去彰顯出祂的這種能力，聖徒也可以擁有勝過世界之惡的善。

總結——羅12章

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**活祭**，是**聖潔**的，是**神所喜悅**的；』

『**不要效法這個世界**，只要心意**更新**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**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**。』

『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**合乎中道**。』

『**愛人不可虛假**。』

『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**以善勝惡**。』

一、回應神憐憫——以更新為活祭（羅12:1-2）

二、更新的例證——互為肢體（羅12:3-8）

三、更新的例證——彰顯真愛（羅12:9-21）

『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
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』

弗2:10